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关于注销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11003202300004 号）公告

许昌市烟草公司建安分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取得盆李烟叶收购站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证件号：建字第 411003202300004 号），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盆李村。建安区文广局提出因项目建设涉及文物保护区，请予注销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（六）款规定，及中共许昌市建安区委城乡规划委员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，我局决定注销已办理的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411003202300004 号），并予以公告。自公告之日起，该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不再具有法律效力。各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。

联系地址：新元大道西段，兴业大厦 7107 房间。

联系电话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政务服务股，0374-5151106。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

2023 年 9 月 25 日